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輔宣字第40號

聲請人 楊永旺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10樓
相對人 王曉雯
關係人 楊季霖
楊祐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王曉雯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楊永旺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思覺失調
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
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
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
系統表、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本院民國112年11月24日調查筆錄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
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四）相對人之子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書，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（情感性思覺
失調疾患）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
效果顯有不足，為協助其金錢管理，尤其當輕躁、躁症發作
時，無節度且帶來不良後果之消費症狀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
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
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溫婷雅